

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 补助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ZZB-2024-16-HW-1



采购单位（章）：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章）：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

目 录

谈判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7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
第四章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1
第五章 供货合同格式.....	23
第六章 谈判需求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45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JZZB-2024-16-HW-1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名称：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994-258678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晓宇 电话：13179918511
5	采购内容	采购化学农药吡虫啉、肥料调环酸钙、磷酸二氢钾、氨基酸水溶肥1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货物质保期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货物运输过程的要求，符合货物本身条件的需求，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时完好无损）
7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9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100%。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财政拨款）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制造商具有投标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资质；②农药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农药经销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经销商需签订《农药废弃物回收协议》
12	采购文件价格:	采购文件售价：0元/份。
13	谈判有效期	90天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元（壹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序号	名称	内容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电汇或网银转帐等方式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在2024年07月03日10时00分至2024年07月08日11时00分内电汇至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到账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p> <p>开户名称：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昌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帐 号：806001012010148329008</p> <p>开户行号：402885000016</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可写简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投标单位须在开标结束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光盘贰份。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不见面开标）
21	验收标准	合格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23	注意事项	说明：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
序号	名称	内容

		<p>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24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p>
序号	名称	内容

		<p>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p>（5）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6）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p>
序号	名称	内容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25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采购文件格式</p>
序号	名称	内容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预留份额要求:</p> <p>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应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p>
27	价格评审优惠	<p>价格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报价不给予扣除</p>
28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29	最高限价	<p>501900元(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二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进行二轮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轮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盖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报价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p>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ZB-2024-16-HW-1

项目名称：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01900.00

最高限价（元）：501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1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化学农药吡虫啉、肥料调环酸钙、磷酸二氢钾、氨基酸水溶肥1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制造商具有投标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资质；②农药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农药经销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经销商需签订《农药废弃物回收协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9.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章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994-258678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晓宇

电话：13179918511

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一切法律责

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一切与谈判有关的费用，均由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自理。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谈判时间：2024年07月0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二、谈判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制造商具有投标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资质；②农药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农药经销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经销商需签订《农药废弃物回收协议》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须知；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谈判内容及要求；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等内容组成。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日前向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要求澄清，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日前，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书面修改及补充，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为使各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和补充文件要求编写竞争性谈判方案，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四、谈判要求

1、各投标人提交的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和谈判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1) 谈判响应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保证金证明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谈判商承诺函
- (11) 谈判文件其他资料
- (12) 其他优惠条款

2、保证金：

(1) 参与谈判的谈判商应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2024年07月03日10时00分-2024年07月08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电汇或网银转帐等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帐户汇至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单位：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昌吉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6001012010148329008，开户行号：402885000016），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回：

A、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骗取成交的；

B、谈判商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

C、谈判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D、无论何种原因，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E、有证据证明谈判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未成交谈判商的保证金，在谈判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谈判文件的制作

(1) 谈判商必须按以上谈判文件构成内容及顺序编制谈判文件，并上传政采平台。

(3) 谈判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无效谈判

谈判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1)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应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且投标截止时间 3 年内无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4) 响应文件的交货期是否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5) 是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5、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须知。

五、谈判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谈判内容：谈判商企业基本情况、货物的优惠条件、供货期等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商。谈判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谈判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

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六、评比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包成交谈判商。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谈判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谈判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谈判：

- (1)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甲方不能支付的；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谈判项目取消的。

(4) **谈判最高限价确定为:501900.00 元**，谈判单位的报价只能在谈判控制价之下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报价的谈判单位按废标处理。

- (5)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七、成交通知

1、竞争性谈判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若公示期间收到书面质疑，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响应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监管资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具体的成交事项须经招标办、谈判单位、顺序递补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

2、谈判结束 7 日内，新疆晶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1、成交投标人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后 7 日内与谈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与《合同法》、《采购文件》、《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会议上明确的要求保持一致。合同违约责任等其他未明确事项，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2、合同份数：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3、签订合同时，需方根据需要有权对部分内容作局部调整或变更，但需经供需双方共同认定。

4、若成交谈判商放弃成交项目或擅自在签订合同中改变最终承诺条款时，由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在参与谈判的谈判商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谈判商。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基本资质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的规定；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①制造商具有投标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资质；②农药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农药经销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经销商需签订《农药废弃物回收协议》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格式以谈判文件格式为准（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供应商通过采购需求响应评审；
11.	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中的要求金额递交了保证金，并提供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第四章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数量 (公斤)
1	吡虫啉	含量：吡虫啉 5% 剂型：可溶液剂 规格：1L/瓶	1400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Cu+Mn+Zn+B $\geq 20\text{g/L}$ ，多肽 $\geq 10\text{g/L}$ (备注：农业部登记作物为：小麦； 质保期： ≥ 2 年（生产日期须为 2024年内），提供2024年内具有 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全项检 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2360
3	磷酸二氢钾	纯度 $\geq 99\%$ 剂型：超微粉剂 规格：1000g/袋	3300
4	调环酸钙	调环酸钙 8% 剂型：水分散粒剂 规格：100g/瓶	1170

1、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①制造商具有投标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正式登记证》资质；
②农药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农药经销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准证》；③农药经销商需签订《农药废弃物回收协议》。

4、提供明细(分项)报价表。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日期为最新的产品。

8、货物质保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货物运输过程的要求，符合货物本身条件的需求，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时

完好无损)。

9、货物按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及时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与采购人共同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

10、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具体的废弃包装回收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回收工具的配置情况、回收物品储存配置、回收管理制度、回收网点分布情况等。

11、供应商须提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函并加盖企业公章。

1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第五章 供货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如有备件、专用工具，应当以附件形式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准及相关信息，如果有指定的品牌或者生产厂家的，乙方应当提供与招标文件相符的品牌或者厂家产品，并约定乙方对备件

亦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_____、地点: _____。

2、验收标准: _____。

3、验收方式: 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并有权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货物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4、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甲方应当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验收，乙方在交付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计算，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需要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当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进行验收或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果需要由包含学校组织机构在内的第三方进行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即使甲方或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当对货物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5 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

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乙方负责安装。

培训时间、地点、次数：。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当日算起质保 年
(如果项目中货物质保期不一样需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中体现)。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给付相当于本合同合计价款总额 %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8、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三种情况的（ ）要求乙方承担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货物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的，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具体内容和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同）

(2) 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特殊情况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但是甲方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减最多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0% 的货款。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的，

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重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督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最终合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谈判需求

项目名称：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次）

一、采购需求：

吡虫啉、调环酸钙、磷酸二氢钾、氨基酸水溶肥的优惠条件

二、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货物质保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货物运输过程的要求，符合货物本身条件的需求，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时完好无损）。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并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谈判响应承诺书

致：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 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提交全部文件。

据此承诺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候选人，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同意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有效期限为谈判后90天。

4.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承担履约 责任。

6.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8. 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9. 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贵方可不

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12. 如果我们的谈判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履约义务。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_____ 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谈判商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谈判商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授权书

(招标人) _____：
_____ (谈判商企业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
业，法定地址_____。

兹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合法代表，全权代表我
单位办理对_____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
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政府谈判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项，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其文件效力不
因今后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再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在谈判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谈判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 谈判保证金证明(格式自拟)

六、报价明细表

名称：

单位：元

名称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备注
专用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及保险等费用							
合计：					大写：		

注： 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表

注：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名称：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本表后附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谈判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次）

致：_____（招标人）

我代表_____（谈判企业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方公章：

日 期：

十、谈判文件其他资料

一、谈判确认书

二、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 (自行拟定)。

三、服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五、其他优惠条款。

竞争性谈判确认书

（招标人）_____：

本公司已获得你单位制发的《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经研究，本公司决定参加此次谈判活动。

为此，递交本竞争性谈判确认书予以确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谈判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单独提供）

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招标人）

根据谈判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
2024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
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报价：（小写）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谈判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谈判商应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后附分项报价表，其合计总价与最终报价一致。

报价明细表

名称：

单位：元

名称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备注
专用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运输及保险等费用							
合计：					大写：		

注： 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参数、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相关规定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 2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

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

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一

(投标人)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不属中监狱企业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也需附本表，内容为空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